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1）：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107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班制招生資料審查與口試時間（如附件二、p.2），請老師預留審查與口試時間，感謝協助。

二、轉知本校教育學院將於106年11月24至25日（星期五、六）規劃辦理「2017第八屆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請踴躍報名參加。

三、榮譽榜：

（一）106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如附件三、pp.3-5），本系共 18 位新生獲獎。

（二）賀!106年校內語文競賽，本系獲獎名單如下：

比賽項目	得獎者(科系)/名次
國語演說	郭俊澤(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第一名
客家語朗讀	曾庭萱(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第一名
寫字	孫姍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第一名 詹郁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第四名 張季煊(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第六名
國語字音字形	林逸玟(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第四名

四、公告 106 學年度本系選舉各級委員當選及候補名單（如附件四、pp.6-8）。

五、本系申請人社中心經費，將於 11 月 11 日（六）辦理「論文寫作工作坊」，共計 90 人報名，已報名額滿。

六、本系申請學務處職涯講座經費，謹訂於 11 月 3 日(五)辦理「我從讀書會培養就業競爭力—第一次教檢教甄就上手」，邀請應屆考上教師甄試的畢業生郭秀滢演講並當場示範教學演示，目前在學生報名人數約 60 人，另外保留 50 個座位提供給大五實習學生，請指導大五實習的老師協助請大五實習生參與講座。

七、本系申請學務處職涯講座經費，預定訂於 12 月辦理「海外實習與國際志工申請與資源運用」，目前與暨南大學洪雯柔教授接洽中。

八、因學生反應上課人數過多，教室過於擁擠，造成上課品質不佳，經課發會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修課人數以該班級人數為上限，選修課人數則以 25 人為上限，選課系統會自動控制選課人數，除特殊原因外，請授課老師不要加簽。

九、本學期新竹學分班已順利開課，桃園班因報名人數不足，部分同學轉入新竹班後，目前新竹班上課人數共計 32 人，感謝各位老師協助上課。

十、轉知學務處學生工作組及諮商中心宣達事項(如附件五、p. 9-12)，摘要重點事項如下。

(一) 從 106 學年度開始，學生宿舍不實施夜間門禁管制(以往凌晨 01:00-06:00 實施管制，進出宿舍要扣點)，學工組將加強宣導，住宿生深夜安全注意事項。

(二) 併校後因原清大無請假系統，故新、舊生因故無法上課時改為向老師報備即可，另學生請公假可至校本部生輔組下載學生申請公假證明單填寫並經簽章後，作為跟老師請公假之憑證。

(三) 106 上的導師費用仍採用原竹大舊制，由諮商中心麗玲計算及請領導師費用，至 106 下導師費則由新制支出，以每位學生 275 元核支，屆時將再告知各系辦如何請領導師費。

十一、106 年 8 月 1 日起，單價 5,999 元以下之非消耗品管理及圖書由使用單位自行登帳管理、製作標籤粘貼及報銷，請老師新增、報廢財產請務必填寫相關表單(如附件六、pp. 13-15) 並知會系辦。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數位學習創新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目前已完成建設

1. 教育 Focus 粉專：每月 20 日出刊
2. 教科系粉專：完整改名、活動照片整理上傳
3. 教科系學期行事曆：供系上學生安排活動及課餘時間

二、已完成之活動

1. 9/29~10/1 迎新宿營
2. 10/16 大一迎新活動

三、EDU Talk

1. 系學會依照活動負荷量考量，將 EDU Talk 移至下學期(約 3 月、4 月)舉行
2. 本此活動與往年競賽方式不相同，今年「2018 TEDxNTHU DELT」活動將以” 成果作品” 方式進行，參賽者將先簽署相關同意書後，將其完成之作品統一放至 Youtube 中「2018 TEDxNTHU DELT」供大眾點閱。

四、近期活動預告：

時間	活動
10/20~26	科 x 學_趣味競賽(與應數系合辦)
10/25	期中夜點
10/28~29	第一梯假日營隊
11/3	大五實習返校座談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本系碩博班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辦理。
- 二、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費（含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之標準額度如下：

項目	碩士班(每生)	博士班(每生)	備註
口試費(含交通費)	3,000 元+1,000 元 =4,000 元	7,500 元+2,000 元 = 9,500 元	研究生畢業當年度，不論口試採一階段或二階段，學校核給系上口試費用(含交通費)碩班 4,000 元及博班 9,500 元(每生)。
論文指導費	4,000 元	6,000 元	

擬辦：口試費由系上經費核銷，交通費改由研究生自付，通過後適用於學號 106(含)開頭之碩博士生。

決議：本系學號 106(含)開頭之碩博士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項目	碩士班(每生)	博士班(每生)	備註
口試費	採一階段口試： 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餘 2 位口委，每位 1500 元，合計 3000 元 採二階段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 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餘 2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1000 元，合計 4000 元。	採二階段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 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餘 4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2000 元，合計 16000 元。	研究生若重考所需費用均由研究生自理。
校外口委交通費及校內停車費	由研究生自理。		
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費	4,000 元	6,000 元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申請資格考試抵考績分標準，請討論。

說明：檢附博士申請資格考試抵考績分標準表(草案) (如附件七、p. 16)。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步修正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提案三】

案由：為新訂本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如附件八、pp. 17-18)第四條規定「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應制定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導師生配對原則、導師選任、導師更換、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運作等規範，實施細則應送交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九、pp. 19-21)

擬辦：通過後，送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建議辦理本系專任老師分享教學或研究成果，請討論。

決議：

一、由各組推薦人選於每學期系務會議中，進行5分鐘教學或研究成果簡報。

二、1061 第三及第四次系務會議分別由科技組王淳民老師及課程組成虹飛老師分享。

伍、散會(下午 13:20)